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郑港办〔2022〕71号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基础与形势

### （一）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省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五大战略定位”，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坚持“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总体思路，全面稳步推进各项环保工作，大力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绿色机场建设稳步开展，“散乱污”实现动态清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监管能力逐步加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底色和成色更加浓厚。

环境质量改善明显。2020年，航空港实验区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浓度相比2017年分别下降了23.5%、28.9%、28.3%，优良天

数从 149 天增加至 238 天，增长 59.7%，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梅河老庄尚村、丈八沟梁家桥 2 个省控断面出水水质由 2016 年的劣 V 类逐步提升至 III 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航空港实验区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实现零增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污染攻坚成效显著。全区划定为禁煤区，实施全域禁煤；严格管控重型车辆，完成公共车辆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干道、高架桥机械化清扫率 100%；深入开展 VOCs 治理，制订臭氧管控清单，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推行绿色机场建设，提升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施使用率。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 个标志牌和 40 个界牌的安装工作；完成梅河、高路河、兰河、梅河支流等河流的生态治理，扎实推进河长制，对沿河各类排污口、旱厕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检测覆盖率 100%。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共完成了 26 家企业地块的信息采集、质量控制、风险纠偏、3 处地块的布点采样，持续推进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全区危险废物无害化安全处理率 100%。

绿色生态建设突出。“十三五”期间建成郑州园博园、双鹤湖中央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梅河公园等大型公园 9 座，微公园、游园 100 余座，完成“三纵三横”生态廊道建设。完成高路河和梅河干流、支流 3 条水系以及 25

座跨河景观桥梁建设,建成生态水系总长度40公里。截止到2020年底,绿化总面积达3200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13%提升至37%,实现跨越式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12.81平方米,总水域面积达300万平方米,基本形成“大生态、大浓荫、大园林、大绿化”的生态绿化格局,居民“绿色幸福感”大幅提升。

承载能力不断提升。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正式运行,完成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总规模28万吨/日,污水管道达到690公里,基本覆盖建成区。扩建完成港北热源厂,敷设供热市政管网61公里,采暖供热面积达到510万平方米。建设2座管养中心,4座垃圾收集站,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开展海绵建筑与小区、海绵市政道路建设,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2%。开展8个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临时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区内群众生活及企业生产需求。

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监测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获得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6大类共71项,基本满足当前航空港实验区各类环境监测需求,初步构建航空港实验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成全部企业排污许可发证任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用电监控装机42家,视频监控装机35家,为企业污染管控提

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环评的把关和调控作用，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评估报告》。每月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有效解决企业各类问题，全面助力企业绿色发展。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改善，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全市开发区第一。

## （二）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航空港实验区全面实现国务院赋予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的决战时期，发展机遇前所未有，“空中丝绸之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空港型物流枢纽等国家、省、市多重战略叠加，是巩固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在全国发展大局地位的最好时机。在这些机遇之下，航空港实验区以智能终端为代表的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链不断延伸，是郑州市“一号”产业，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远低于河南省及郑州市平均水平，具有相对清洁绿色的产业基础。“十四五”开局之年，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航空港实验区“授权、赋能、松绑”的发展理念，夯实了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更是明确授权航空港实验区设立具有特定管理职能，从而实现立法与改革衔接，用法治手段“护航”区域发展，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航空港实验区在“十四五”期间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投入更多，全区发展活力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动能达到更

强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手段明显提升，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在最好的时机。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成功经验，但仍然存在以下短板：

一是生态环境尚未根本好转。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尚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且臭氧浓度比郑州市浓度高出 14 微克/立方米，夏季臭氧影响逐步显现。黑臭水体治理不彻底，临时安置区周边配套管网建设进展缓慢，目前全区还有黑臭水体亟待治理。

二是结构型排放污染问题突出。作为空路交通枢纽，过境重型车辆、物流车辆多，机场尾气排放量大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不利的影响；仍处于城市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建设强度大、工程数量多，裸露地面带来的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内结构性缺水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不利影响，仅依靠污水处理厂出水使梅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具有一定困难。

三是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建成。危险废物非法跨境转移倾倒在区域内时有发生，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尚未建成。监测监督执法任务较重，目前乡镇（办事处）尚无环保专员，基层环保能力缺失，网格化管理尚未形成，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仍需加强。全区生态环保思路仍未“松绑”，创新工作机制

及方法略显不足，活力尚未全部激发。

“十四五”时期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找准定位、探索路径，全方位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碳达峰目标，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实现2035年美丽中国做出努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提升，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建设社会和谐美丽幸福的“现代航空都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配合省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统筹治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统筹考虑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统筹实施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城乡治理均质。继续加强建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的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对未建成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落实省委省政府对航空港实验区的“授权、赋能、松绑”发展理念，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系统全面优化、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服务功能完善、城乡生活品质优越、生态经济绿色高效、生态文化繁荣和谐、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航空都市。

到 2025 年，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域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

现。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指标性质
环境质 量改善	1	PM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9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7.1	约束性
	3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	III 类	约束性
	4	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	IV 类	约束性
	5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基本消除	预期性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	100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0	预期性
绿色低 碳发展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完成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完成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10	全区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19559	约束性
	1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完成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	1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505]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295]	约束性
	14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467]	约束性
	15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9]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预期性
	18	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不减少	约束性
	2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值				

### 三、实施双碳引领，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一）“双碳”引领绿色发展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郑州市减污降碳行动方案，细化区域碳达峰方案和举措，对能源、建筑、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确定碳达峰重点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水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探索建立低碳示范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尽快建立航空港实验区能源分类监测及统计体系，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对用能大户及能源利用较低的单位制定节能降耗方案。结合航空港实验区特点落实区域太阳能、地热能利用方案，在主要道路两侧实现太阳能路灯全覆盖。探索开展低碳社区、零碳园区等低碳试点建设。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确保

粮食安全。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提升生态适应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绿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并纳入环境统计工作，逐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统筹实施。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完成数据报送、配额分配和第三方碳排放数据核查等工作，指导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填报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探索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统一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作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考核力度。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月”等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倡导全民从自身做起，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及停车换乘组合的交通模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绿色实践，形成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提高全民低碳意识。

## （二）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优化产城融合空间布局。围绕“北城、中流、南工”整体布局，明确北部空港新城、中部空铁新城与南部双鹤湖科技城三大产城融合功能分区，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实现片区协同发展。统筹产业布局、人口分布、资源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作用。

落实分区引导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扎实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措施，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打好税收、用水、用电、用地等政策组合拳，促进资源要素加快向优质企业集聚，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严格企业入驻筛选。严格落实“两高”项目源头防控，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禁止新建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进一步化学提取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电镀项目，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

减替代。

### （三）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全面推进实施“链长制”，制定重点产业链工作专案，绘制产业链图谱、技术路线图谱、应用领域图谱、重点招商图谱，实施重点产业链“四图”作业。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快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建设进度，积极推进航天电子信息产业园等改造提升，推动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集聚。

加快绿色航空关联产业发展。对标自贸港开放规则标准，积极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转口贸易，努力在物流集运、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领域争取新突破。紧紧扭住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做优做强融资租赁、离岸金融、保税维修检测等新兴关键业务。

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深入推进现代生态休闲农业发展，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生态利用、循环生产、农业设施为一体，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观光、休闲、旅游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态，探索连片开发模式，“农家乐”模式、农民与市民合作模式和休闲农场模式等新型建设模式。结合航空食品与航空配餐对农产品的需求，调整农产品种植品种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拓展国际市场，建设一流高效农业种植基地。大力发展花卉

产业，以特色农业发展为基础，结合现有农业企业布局，紧盯招商引资企业，展望未来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大格局打造种植、销售、物流、科研等产业链。围绕华夏大道、G343 沿线区域，结合花卉产业特点，以八千办事处区域为重点规划布局花卉廊道和花卉产业带。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构建科学化的产业研发体系。依托国际科教创新区和豫沪合作科技城，着力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知名科研院所，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引进和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完善产业创新知识中心、数据中心、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产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技术转移和成果孵化等领域加快建设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支撑平台，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服务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共享，构建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体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接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

多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 （四）打造绿色交通物流体系

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模式。加快实施郑州航空港站枢纽工程，加快配套公共设施、配套平台系统及周边道路的建设。建成城郊线二期工程，谋划推进郑州机场至高铁南站旅客捷运系统（APM）建设，建成郑州至许昌市域铁路，统筹推进郑登洛城际铁路和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 S3、S4 线建设。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加强轨道交通站点接驳设施规划建设。加大公交场站建设力度，优化完善公交线路，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的绿色出行网络。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环卫车辆，城市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更新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50%的居住社区具备充电条件，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持续推进“3+2”特种车辆新能源替代，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全部实现新能源化；2023 年底前，区域内渣土车、水泥罐车、环卫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构建绿色流通体系。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建设，货物运输尽可能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落实郑州市低排放区建设要求，运输货车、柴油车及其他车辆进入低排放行驶区实行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

#### （五）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结构。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太阳能利用，探索地热能开发利用。持续推进“引热入港”“外电入港”，加强天然气和电力供应保障。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提高集中供热保障能力。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提升供暖保障能力。在现有港北热源厂运行基础上，加快建设港南热源厂及分布式能源站，持续推进裕中热源厂到航空港实验区的供热管网建设。至2025年，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对集中供热规划外的区域，鼓励推广地热能、电取热、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开展航空港实验区地热资源潜力勘查与评估，制定地热供暖规模化利用工作方案。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能耗“双控”预警制度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严格控制新增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应用。强化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落实，提升用能管理能力，探索完

善区域能评制度。

#### 四、建设绿色机场，护航“空中丝绸之路”

##### （一）全面推进绿色机场建设

全面建设空港核心生态建设区。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设空港核心生态建设区。生态建设以安全性为根本，以俯瞰景观效果较好、不诱鸟的草种为主；机场周边的 1-5 公里范围内，以防护、生态为主，在符合鸟击防范的前提下，突出交通景观、打造大尺度、秩序性强、开放博大的机场与门户功能景观。

推行绿色标准化建设。开展新郑国际机场”绿色机场“建设，探索研究以全生命周期理念综合评估绿色建设的综合效益。以推动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为契机，推行绿色标准建设，3 号航站楼应按照《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进行规划建设，力争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2025 年底前，机场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宜不低于 30%。

推进 APU 替代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新郑国际机场近机位、远机位 APU 替代设施建设，全面建设 APU 替代设施和充电设施的智能监测平台、机坪车辆运行监测平台，实现智能化实时监控和便捷化流程管理，保障车辆运行安全，有效提升车辆运行效率。近机位 APU 替代设施应用尽用，使用率达到 100%。

##### （二）大力推进机场节能降耗

践行机场节能降耗。积极推进技术节能项目，对 2 号航站楼

照明系统改造,将现有金卤灯、日光灯更新为节能环保 LED 灯具;对 2 号航站楼空调系统开展管理节能项目,形成制冷、制热与旅客流量的联动机制。2025 年底前,航站楼能耗指标力争达到《民用机场能效评价指南》(MH/T5112)的引导值要求。

持续关注绿色运行。统计分析航班时刻、旅客、温湿度与能耗的关系,以及工作区域用能特点,探索航站楼、飞行区、工作区经济运行方式,制定有效节能运行策略并持续优化,做好机场全区域节能管控,实现机场绿色发展。

开展机场新能源车辆替换。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及无新能源型号车辆情况外,郑州机场及所有驻场单位新增或更新的民航牌照车辆 100%选用新能源车型。加强机场飞行区充电桩建设,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与数量。通过机场新能源车替换,大幅降低机场生产保障用汽柴油消费量。

### (三) 严控机场污染物排放

控制机场大气污染排放。研究在机场北货运区开展光伏发电项目,有限利用货站屋面资源开展太阳能发电;研究建设地源热泵或水源热泵可行性,探索机场与周边区域实现大面积集中供暖、供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化飞行滑行线路,减少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减少飞机发动机排放。

严格机场水污染防治。加强机场污水防治,去除或削减石油类等特殊污染因子,满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场内污水全部收集。

降低机场噪声源。在机场运行中，建立优选跑道，使航空器起飞和降落时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通过采用连续下降进近（CDA）、减少动力/或减小阻力技术等，优化程序，进一步减少和降低航空器噪声。

## 五、推进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一）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份、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家用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底前，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强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进一步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逃逸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

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巩固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 （二）加快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积极推动老旧车辆淘汰。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按照河南省工作要求，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完成郑州市下发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

严格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完成国省道入省口路检路查点位标准化设置，加大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全面建立大宗物流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落实“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强超标排

放车辆通行监管。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组织开展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区域企业内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全面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冒黑烟现象。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要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等经营性油品储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对5%以上的在营汽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加大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强化油气回收设施效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加强对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

### （三）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施工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开展工地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管控措施要求。继续推进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实行全方位管控。全面推行渣土运输

源头核准制度化、清运管理标准化、联合执法常态化、消纳处置资源化、闭环监管智慧化的管理模式，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车辆，一经查处依法从重处罚并依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积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城市道路实现卫生保洁全覆盖、常态化、无死角、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以上。完善乡村道路“路长制”，重点抓好城乡接合部、超限检测站区、物流通道等区域扬尘管控。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控制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秸秆及垃圾焚烧监管，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农机作业扬尘。鼓励规模化养鸡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开展餐饮油烟及恶臭污染治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推动实施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

#### （四）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显著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管委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省-市三级预测预报技术支持，做好气象部门、专家团队联合会商。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

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1.4%。

强化臭氧与 PM<sub>2.5</sub> 协同管控。紧盯臭氧防控重点时段，对臭氧中轻度污染天，按照分级分类分时进行精细化管理，逐步扩大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协同控制范围。指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适时考虑出台激励政策，降低加油站、储油库、VOCs 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 VOCs 污染排放强度。力争将更多轻中度污染天转为优良天。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将评级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 六、深化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

全面保障南水北调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保护区环境整治，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应对能力建设。排查南水北调总干渠穿越桥梁的防撞护栏、导流槽等设施建设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保护区范围内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活动，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八岗办事处地下水井群和三官庙办事处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清除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运行管理。全面加强饮用水的过程监管、水质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源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开展乡镇级水源常规监测，推动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大力实施航空港实验区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快提升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污水收集能力，重点提高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到2025年，基本实现航空港实验区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针对航空港实验区丈八沟、小清河、花马沟等非建成区河流（河段），深入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实施老丈八沟、小清河、浮清河的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开展清淤疏浚、滨岸建设、水生态景观建设等，到2025年底前，完成老丈八沟、小清河、浮清河的生态治理工程。

加大治理区域黑臭水体。有序推进全区已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开展持续排查，明确黑臭水体

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建立名册台账。通过河道疏通、堵塞清理、河道清淤、两岸栏护、河道拓宽、沿线征拆、截污干管、垃圾转运等项目工程进行全面治理。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2025 年底前，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全面推行河长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整治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实行建成区、乡镇（办事处）、村三级河长体系。在全区 13 条河流、3 个人工湖，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建立“河长水质断面”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和上传各河段流入、流出水质状况，河流入湖，两河交汇处水质状况；实时监测上传水量水质状况，及时向河长办提供有关数据。

强化特大暴雨灾后生态修复。加强南水北调干渠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污染和次生生态隐患。恢复受灾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乡村污水处理相关设施。

### （三）全力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考虑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科学确定梅河、丈八沟等河流断面生态流量。落

实生态流量调度措施，科学保障梅河、丈八沟等河流枯水期生态流量。推进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同时配套修建南部片区中水管网，将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梅河补充环境流量的重要来源。

加强水源调蓄工程建设。加强水资源的科学调度和合理利用，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中线水，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南水北调应急调蓄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增强水资源支撑能力。合理利用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退水，借用环城生态水系工程把贾鲁河上游龙湖、龙子湖、象湖退水送往航空港实验区作为生态用水，在输水管道与花马沟交叉口东北侧预留分水口，供水设计流量为2立方米/秒，实现水资源重复利用，确保河流生态需水量。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将区内水系内部连通，形成环形水带，实现水系内部大循环。打造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和小清河、浮清河构成的“蝶形水系”，形成“东西两翼为主干，南北分区各独立，河湖湿地相交融”的生态水系框架。到2025年完成南区连通水系兴空明渠、晴空明渠的建设，完成北区纬一河、纬二河、省道明沟、草场明沟、姬庄明沟等河道综合整治。

#### （四）加强河流水生态扩容

开展河湖水生态修复。利用生态恢复措施，恢复河滨带及河道中心的植物群落，恢复河流的自然流态和创造丰富的自然生境；完善南部片区的梅河、庙后唐沟和梅河支流生态水系建设，推进城与水的生态融合，形成“河湖湿地相交融”的河网生态格局。

以打造品质河道为基础和核心，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行动。2025 年底前，建设兴空明渠和晴空明渠 2 条人工明渠生态河流生态缓冲带，努力打造兰河、双鹤湖中央公园为“美丽河湖”示范区。

加快城市生态湿地建设。结合航空港实验区生态水系建设和河湖生态治理，通过扩大水面、连通水系、净化水质、营造生态绿地等实现河湖滨水地区生态化、景观化，提高河岸生态缓冲带的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北湖、智湖、东湖、南湖人工湿地，提升现有恩平湖和康平湖湖泊湿地功能。采用接近自然景观的表面流人工湿地系统，在湿地床上铺设碎石、砾石，并栽种经过选择的具有高效吸收污染物能力兼具景观功能的水生、湿生植物，采用发达根系固土植物、土工材料复合种植基、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生态护岸，形成具有净化、修复、景观功能的湿地系统，打造成集水质净化、休闲娱乐、生态修复于一体的湿地公园。

## 七、加强水土联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防控

加强土壤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实施提标改造。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根据郑州市要求，深入开展73小类外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

强化污染隐患排查整治。逐步推进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到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到2025年，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

## （二）保障耕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加强对未利用地管理保护，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要求。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将“一图一表”耕地分类结果，落实到每一个地块，配合郑州市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落实，确保区域现有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持续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推

进和完善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制定差异化措施，实施“一块一策”的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污染防治及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准入用地管理政策，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监督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针对风险管控地块，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治理能力，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措施落实。

建立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机制。配合省市要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控措施。开展报废取水井排查登记并动态更新工作，探索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开展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各类污染物进入地下水。2025年底前，结合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高标准农田、菜田建设，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翻压还田技术，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加强秸秆粪污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全区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八、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 （一）深入实施节水行动

保护优化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定城，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统筹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流域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等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通过强化节水、实行禁采限采、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南水北调水等外调水置换地下水开采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推进雨水和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拓宽再生水使用途径，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单位，配比利用再生水。到2025年，建成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推广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技术，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系数提高到 0.7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9.8 立方米。

加强城乡节水降损。以降低管网漏损率为目的根据需要实施部分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持续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行计量收费。深入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进一步落实水效标识建设、节水认证和合同节水管理。到 2022 年，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节水产品认证和准入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城市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9%。

## （二）提升绿化公园建设水平

建设生态景观廊道。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因形就势，科学搭配，道路两侧适宜绿化地段开展绿化，建设形成立体多彩、层次分明、特色显著的绿化景观生态隔离带。建设洪泽湖大道互通立

交景观廊道、机场高速迎宾大道出入口生态景观廊道、S102 互通立交生态景观廊道。

完善绿化防护体系。提升城市绿道功能，完善全区河渠公园功能，贯通城市河渠步道，充分满足居民休息娱乐需求。以县乡道路、河渠等为骨架，以路边、水边、村庄边等为依托，在其两侧营造防护林带，乔灌草合理搭配，形成稳定的乔灌草结构，全面提升防护林质量，打造成水相连、路相通、林相接的生态廊道网络。结合国土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开展全面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 处，且不少于 60 亩。

增加公园绿化面积。坚持城市文化生态景观与物质遗产保护、利用相结合，采用生态绿化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科学推进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建设大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南枣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寺前陈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东纸坊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晶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后吕坡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后吕坡西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生金李西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和龙王郊野公园、人才公园、繁樱园、素兰园、河南省职工文体中心东侧配套公园、体育运动公园、苑陵故城西南片区街角公园等公园。2025 年，全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 （三）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

等措施，将 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结合道路绿化带和道路红线外绿地优先设计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带、雨水湿地等。采取修复和建设沿河绿化带的措施，增加河流廊道的连通性，构建融休闲、交通、绿化于一体的河流生态廊道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开展省级生态县创建。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奖补实施退耕还林农户，改善生态环境，从源头防治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强全区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和完善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本底，监测并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启动古树名木公园建设。科学制定日常养护方案，落实管护责任。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对濒危的古树名木，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逐步恢复其长势。设置永久性标牌和保护围栏，制作古树名木二维码“电子身份证”。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探索建设航空港实验区疫源疫病监测站，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以及药品耗材等。

## 九、实施综合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一）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督促产废单位合理选择、利用原料，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源头减量，削减存量。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消纳行为。加强生活类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推行小旧家电回收定时定点进社区。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完善各类固废收集回收网络。强化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主体责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广泛自觉。聚焦快递、餐饮、电商、商超等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团队运作、强化监管考核”的运行机制，实现管干分离。2025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强化塑废源头管控。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逐步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2023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

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力争全部建成规范化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监督，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水平。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到2025年底前，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率达到95%以上。

## （二）有效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统筹衔接，尽可能将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要一体设计建设，加强工程装备建设验收管理，特别是强化污水管网材质和施工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完成八千办事处君赵、花园、楼刘、宋庄、二郎店、大闫庄；冯堂办事处马家、圪垯街、宋家、高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5194户，总规模为2470吨/天。2025年底前，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完善运行管护体制机制，制定运行管理办法。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根据乡村振兴的相关需求，以打造

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开展厕所改造工程，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确保粪污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推进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到 2025 年，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全面完成农村综合整治工作。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各类示范村建设的统筹衔接，实现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2022 年底前，完成全区 22 个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所有整治的村庄建立管护机制，进入常态化管理。

重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突出乡村特色和航空港实验区特有的地域文化，科学编制乡村风貌设计规划，提升农村住房设计水平。创建“五美庭院”，开展农村庭院五改（改院、改水、改厕、改厨、改线）行动，达到“家和院净人美”标准。重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新开工建设的 10 个示范村综合环境整治工作和在建的 12 个示范村综合环境提升工作。

### （三）完善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划定航空港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完善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噪声达标区声环境管理，提升监控技术水平。以机场、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为重点，强化交通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与执法力度，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倡导公民参与噪声环

境管理。到 2025 年，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 十、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涉危企业及时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施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等风险预警。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安监、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2023 年底前，完成航空港实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 （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状况评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环境和健康危害性的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依据省市要求，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

### （三）提高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事项线上办理。继续加强放射源、射线装置和电磁辐射的安全监管，及时收贮废旧、闲置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废旧、闲置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积极消除安全隐患。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强化公共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监督管理，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制度。不断强化辐射

安全监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养，提升执法水平和检查质量，落实监管责任。

## 十一、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环保治理能力

###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全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生产服务绿色化，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实施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

强化全民环保和社会监督。完善“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建设，完善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加强舆论监督。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大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 （二）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

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根据郑州市要求，增设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污染物、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点位，完成辖区内监测网络调整并上报备案；建立区域声环境及交通噪声监测点位体系，开展日常监测。到 2025 年，区监测机构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化建设要求。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立大气污染综合立体观测网，全区 18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组网运行，实现区域、指标“全覆盖”。建设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立体监测网络，建设运行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加强 VOCs 监测仪器设备检定和质量控制，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推动遥感监测、走航监测、地面监测等多手段融合应用。到 2022 年底，初步建成航空港实验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控网，加强对八岗办事处地下水井群和三官庙办事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的日常水质检测。加强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面源监测，推动入河排污口监测制度落实。

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控。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丰富排污监管手段，推进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融合互补，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

动监测。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水平，推动涉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在南水北调输水总干渠沿线重点加强智能视频监控、遥感监控建设。应急管控清单内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要完成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4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网络体系。

### （三）提升环境综合执法能力

强化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和跨部门联动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许可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一证式”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

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2024年底前，实现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畅通。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依托生态环境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形成“互联网+”执法模式，实现全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执法一体化。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发放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的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排污行为。

加强移动源执法监管。将遥感监测、定期排查检验、柴油车在线监控、重点物流通道检测、监控门禁系统等平台进行整合。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在用车精准执法，运用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推动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依法处罚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

#### （四）提高应急宣传信息化能力建设

提升基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将辖区容易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企业的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存放、污染物排放、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建立相应的应急数据库。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参与环境应急人员轮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

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宣教工作能力建设，保障必要的宣教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人员应该主动担负起生态环境宣传的义务和责任，对工作对象、身边群众、社会公众，主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主动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正能量。探索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积极向河南省及国家推荐“全国基层最美环保人”和“全国最美环保志愿者”；在航空港实验区官网上开设环境专栏和“曝光台”，对环保良好企业及环保不力企业予以表扬和曝光。

完善智慧环保建设平台。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提升，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以源头感知、实时预警、自动调度、联防联控为重要组成搭建智慧环保管控平台。建立区域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一张图”。构建污染情势分析、动态预警调度、任务追踪督办机制。

## 十二、保障措施与重点工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分别制定专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定期调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和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领导小组实行调度会推进制度，建立任务台账，通报进

展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二）实施重点工程

为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城乡建设、生态绿化、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现代化、绿色机场等8大类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库，实行滚动项目库制度，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开展项目的动态管理。

## （三）加大投入力度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方、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行业监管，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 （四）引导全民参与

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广泛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五）完善机构设置

按照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环保系统内设机构设置，补齐空缺岗位环保工作人员。在各乡镇（办事处）设立环境保护所，充实基层环保力量。探索成立环保警察队伍，强化环保司法保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六）细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细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2023年和2025年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评估。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终期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附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件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部门
一	蓝天工程					
1	大气污染源解析及治理专项方案制定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对区域突出大气环境质量问题进行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开展相关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制定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分局)
2	集中供热项目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建设港南热源厂及分布式能源站,持续推进裕中热源厂到航空港实验区的供热管网建设	2021-2025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	新能源车替代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推动渣土车、水泥罐车、重型货车和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车“3+2”新能源车替代,新增、更新公交、邮政、出租、市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承担城市作业功能的车辆全部新能源化	2021-2023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负责
4	车油路港联控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等油品储油库油品质量100%全覆盖监督检查。	2021-20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智慧充电系统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建设充电换电系统,在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2021-2025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6	工业污染源治理改造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富士康及其他重点大气排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更新活性炭吸附材料,提高整体处理效率	2021-2025	富士康等企业
7	秋冬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编制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编制秋冬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方案,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8	餐饮油烟废气集中处理试点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选取1-2个餐饮集中园区或写字楼,开展餐饮油烟委托第三方集中处理,并对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餐饮油烟集中处理模式和经验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9	重点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管项目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对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排污单位安装NMHC自动监控设施。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0	河南空港瑞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交换电站项目	蓝天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建设包括7电位的换电站2座、充电车位40套360kW直流一体式双枪充电桩、10套120kW直流一体式双枪充电桩、4套8枪标准智能换电系统等。主要为渣土车、搅拌车等提供充换电服务,拟建设成为“光、储、充、用”一体化智能场站。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	碧水工程					
11	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工程	碧水工程	航空港第一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湿地1:设计规模1.63万吨/日,对应面积4.08公顷;新建湿地2(一期):设计规模2万吨/日,对应面积5公顷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2	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碧水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完成区内已经排查出的17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3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碧水工程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	建设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同时配套修建南部片区中水管网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4	兴空明渠、晴空明渠生态水系建设	碧水工程	兴空明渠、晴空明渠	完成航空港实验区南区连通水系兴空明渠、晴空明渠的建设,及人工明渠生态缓冲带建设,占地13.46公顷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5	纬二河、省道明沟、草场明沟、姬庄明沟和站前明沟综合治理工程	碧水工程	纬二河、省道明沟、草场明沟、姬庄明沟和站前明沟	纬二河、省道明沟、草场明沟、姬庄明沟和站前明沟综合治理工程,占地45.25公顷,内容包括河岸治理、沿河绿化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6	庙后唐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碧水工程	庙后唐沟	占地82.76公顷,对庙后唐沟水系开展综合治理,内容包括河岸治理,沿河绿化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7	纬一河、丈八沟(滨河东路至豫州大道)综合治理工程	碧水工程	纬一河、丈八沟(滨河东路至豫州大道)	纬一河、丈八沟(滨河东路至豫州大道)综合治理工程,占地310.68公顷,包括河岸治理,沿河绿化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18	“美丽河湖”示范区建设	碧水工程	兰河、双鹤湖中央公园	打造兰河、双鹤湖中央公园为“美丽河湖”示范区	2021-2025	航空港管委会
三	净土工程					
19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净土工程	航空港实验区	优选1-2个污染严重的企业地块进行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努力探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经济适用技术和管理经验	2020-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0	郑州航空港区废弃取水井调查评估及封井回填	净土工程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废弃取水井调查评估及封井回填。对22口废弃取水井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封井回填与验收	2020-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1	地下水分区及污染防治项目	净土工程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对航空港区地下水开展分区划分，并根据地下水污染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编制	2020-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	生态绿化类						
22	港区龙王郊野公园	生态绿化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梅河路东、苑陵路南、荆州路西，公园绿化和景观质量提升。面积共668公顷，一期140公顷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3	文化保护建设	生态绿化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苑陵故城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大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寺前陈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东纸坊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晶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后吕坡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生金李西北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内容包括侧重文化内涵宣传、社会服务和遗址保护，以现有城市公园、游园为标准，以环境整治、景观绿化质量提升和生态保护为重点，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4	门户景观提升	生态绿化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洪泽湖大道互通立交区域门户景观提升工程（洪泽湖大道互通立交区域位于华夏大道与洪泽湖大道交叉口，作为航空港区实验区北部区域门户，连接京港澳高速与机场高速，规划面积约为75公顷）、机场高速迎宾大道出入口门户景观提升工程（机场高速迎宾大道出入口门户区域，东起豫港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起金港大道，北至迎宾大道，规划面积约13.5公顷）、S102互通立交区域门户景观提升工程（S102互通立交区域，东起新港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起遵大路，北至玉港路，规划面积约为34公顷）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5	街角公园建设	生态绿化	航空港实验区	<p>(1) 创想人才公园(1号综合公园)位于航空港实验区空港片区,南抵鸿运路,北部东临为现状鸿运佳苑小区,西临城际轨道线,规划面积约0.64公顷;</p> <p>(2) 繁樱园(2号综合公园)位于航空港实验区空港片区,西沿凌越街展开,南至洞庭湖路,北至归航路,东邻锦绣杏园社区,规划面积约1.3公顷;</p> <p>(3) 素兰园(3号综合公园)位于航空港实验区空港片区,洞庭湖路与相州街东南角,规划面积约2公顷;</p> <p>(4) 河南省职工文体中心东侧配套公园(4号公园)位于航空港实验区空港片区,西侧紧邻河南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北临宇航路,东临长安路,成三角块状,规划面积约1.5公顷。</p> <p>(5) 体育运动公园(5号综合公园)位于航空港实验区古城片区,华夏大道、新港大道、洵美路(规划)之间,规划面积约5.3公顷。</p> <p>(6) 苑陵故城西南片区街角公园位于古城片区,北临树杞路、苑陵路,西临梅河路,东临滨河西路,共包含7块公园绿地,规划面积约21.6公顷。</p>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6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	生态绿化	航空港实验区	南水北调两侧绿化隔离及文化公园建设提升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7	G107国道生态廊道建设	生态绿化	G107国道	G107国道道路两侧各绿化50米,全长约25公里,总面积约200万平方米	2022-20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五	环境风险防控类					
28	航空港实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类	航空港实验区	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施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前完成航空港实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区域风险源清单及响应机制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29	南水北调穿越道路应急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	航空港实验区	对跨越南水北调总干渠的道路桥梁设置防撞梁、应急导流渠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六		城乡建设						
30	保留村污水处理工程	城乡建设	八千办事处和冯堂办事处	八千办事处君赵、花园、楼刘、宋庄、二郎店、大同庄；冯堂办事处马家、圪垯街、宋家、高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为2470吨/天，覆盖5194户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1	区域声功能评价及声功能区划分	城乡建设	航空港实验区	对区域内声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开展区划工作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2	美丽乡村建设	城乡建设	航空港实验区	完成新开工建设的10个示范村综合整治工作和在建的12个示范村综合环境提升工作，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1-2025	社会事业局		
3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	城乡建设	航空港实验区	对已建设的八千办事处和冯堂办事处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必要的运行维护、出现处理事故时的紧急处理和维修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七		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生态环境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分步骤搭建“四个1”智慧体系，构建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新模式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5	空气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完成13套空气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升级，针对已建的13个空气站进行监测因子扩项，新增SO <sub>2</sub> 、CO、NOX和O <sub>3</sub> 四个监测因子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6	机场交通污染监测站项目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选取典型点位设置挥发性有机物、炭黑、非甲烷总烃及常规空气站六项因子等自动监测站建设，包括监测设施购买、站点建设、人员设备配备	2021-202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7	大气污染走航监测设备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购买走航车及其搭载的 VOCs 走航监测设备、气溶胶激光雷达、车载常规污染六参数监测仪、车载气象五参数仪以及车载高清摄像云台等,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准确发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8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购买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装备(包括手持式光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声级计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39	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及日常监测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建立航空港实验区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常规监测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40	机动车路检路查执法能力建设	治理能力现代化	航空港实验区	购置道路检测执法用车辆 OBD 检测系统设备 5 套,用于机动车室及区县检测站的道路 OBD 项目抽检	2021-2023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八	绿色机场					
41	编制绿色机场实施方案	绿色机场	新郑国际机场	开展编制《新郑国际机场“绿色机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5年)》	2021-2025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2	推行绿色建设标准	绿色机场	新郑国际机场	3号航站楼按照《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进行规划建设,力争达到“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2021-2025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3	推进APU替代设施建设	绿色机场	新郑国际机场	完善新郑国际机场远机位APU替代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5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	技术节能项目	绿色机场	新郑国际机场	对2号航站楼大空间照明系统改造,对现有金卤灯、日光灯更新为大空间照明LED灯具;对2号航站楼空调机房控制柜进行节电改造,开展航站楼组合式空调机组节能改造;电站增容改造淘汰高耗能变压器;持续研究光伏发电项目,在机场出租车蓄车场建设光伏车棚	2021-2025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5	机场新能源车 辆替换项目	绿色机场	新郑国际 机场	加强场内充电桩及配套10kV变电站建设,充电桩建设及使用方面,合理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与数量,促进机场节能减排,配套建设充电桩。机场内所有的摆渡车更换为气电混合动力车,引导车,站调、配载等部门的勤务用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21-2025	河南省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2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56份)

